

##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4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4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往期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16-002、2016-007）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4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关于本案的上诉情况及判决结果如下表：

姓名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上诉情况	二审判决情况
刘元发	1、请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侵占4名原告享有的集体资产量化部分股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刘世江、刘世柱、薛崇娟、刘元发4人案件受理费退回。	1、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2、支持上诉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薛崇娟				
刘世江				
刘世柱				

#### 三、二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津 02 民终 1749 号、1762 号、1766 号、1764 号民事裁定书。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